

# 2020 年度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青岛中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单位：青岛中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各区（市）法院

2021 年 5 月

# 2020 年度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2018 年，为加强市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统筹诉讼费，是指从各(区)市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按照 10%的比例纳入统筹，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市级统筹诉讼费属市级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范围是：1.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全市法官培训支出。根据市法院年度法官培训计划，按照市法官培训学院实际培训人数和相关培训标准核定；2. “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和上报的审判法庭、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及维修计划，给予维修补助；3. 业务装备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投入和使用情况，给予维修补助；4. 办案补助。根据各地财力水平和法院审判执行任务特点，对贫困地区、经费保障水平低和办理大要案的法院给予办案补

助；5. 共建项目补助、对由市法院统一规划或实施的全市法院共建共享项目，给予补助；6. 其他支出。对用于全市法院的其他必要支出，给予补助。

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主要用于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业务装备维修补助、办案补助和共建项目补助、开展全市两级法院司法业务培训会议，不断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提炼绩效、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资金总量 230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型，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制定《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其中：一、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四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法院工作任务和工作特点设定。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法院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 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到市南和平度法院进行现场调研，组织审管办、研究室等职能部门座谈讨论，做好工作记录，组织召开评价会，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 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各区（市）法院意见建议后形成终稿，将纸质版报送财政局行政政法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 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整理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小组评价，2020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4.65 分。其中，决策 18.5 分，过程 16.8 分，产出 25 分，效益 33.75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	92.5%
过程	20	17.40	87%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35	33.75	96.42%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财政批复预算2300万元，实际拨付2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方面**，2018年，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程序较为规范，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方面**，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清晰、细化，数据可衡量、易获得，符合法院工作实际；**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较为科学合理；资金分配采用因素分配法，注重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方面**，2020年预算资金2300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各(区)市法院，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86.06%，原因为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无法支付资金；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总体合法合规；**组织实施方面**，各区(市)法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制度建设，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较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方面**，2020年区(市)法院办案业务数量255667件，同比增长14.76%，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案件结收比97.5%，受疫情影响，同比略有下降，法官人均办案数338.31件，同比增长58.96%，办案效率大幅提高；**产**

出质量方面，发回重审案件率和二审改判率分别为 0.77 %和 11.18 %，均处于合理区间。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方面，2020 年案件结案率 90.42%，其中：城阳、市南、平度、莱西、黄岛和李沧法院结案率均超过 90%，结案效率较高；调解撤诉率 48.10%，高于全省基层法院 26.53%的平均值，各区（市）法院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调解效果进一步显现；服判息诉率 90.02%，崂山、市南和即墨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超过 90%，案件审理质效较高；2020 年区（市）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加强自身建设，司法职能有效发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效果明显；可持续影响方面，《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满后协调市财政延续修订完善办法，形成项目运行可持续发展机制；满意度方面，当事人对项目运行满意度达 90%以上。

##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指标体系》设置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86.06%，其中：莱西法院预算尚未执行。

三是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因岗位调整，个别财务人员对于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深，业务需进一步提高。

## （二）意见建议

一是设置规范合理的符合法院工作任务特点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预算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注重培养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防止人员流失断档。

三是提高预算执行率，注重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准确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四是《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至2021年，要加强调查研究，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 六、其他说明

无

## 七、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专项资金（一级）指标体系；